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莫秀萍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是次轉任乃鑒於內部調查委員會就針對莫秀萍女士的若干指控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由於轉任，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發行人應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

緊隨不合規事件發生後，董事會成員開始透過各自的業務聯繫尋找合適的候選人。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下旬，本公司已就該職位物識合共八名潛在候選人。該等候選人乃由董事會各成員透過其業務聯繫推薦予本公司。該等候選人擁有法律、會計或投資相關的經驗及背景。然而，最終只有兩名候選人同意正式考慮該職位。

兩名候選人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韓正海先生推薦。該等候選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在中國與韓先生及另一名董事進行多次會議，並將其簡歷提交予本公司以作考慮。然而，兩名候選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上旬及中旬通知本公司，表示考慮到本公司的過往記錄以及預期涉及的工作量和時間，彼等均無法擔任該職位。

鑒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的規定（「豁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申請。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繼續努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並成功物色三名潛在候選人。最終僅一名候選人正式同意考慮該職位。

該候選人由韓正海先生推薦，而本公司於八月下旬在中國與該候選人舉行正式會議。該候選人於九月上旬回覆本公司願意出任該職位後，本公司開始安排內部審批及委任程序，而該候選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有關申請豁免遵守及更改《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修訂）》第七段，本公司認為：

- (a) 上市規則並無就豁免指明任何條件。
- (b) 儘管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物色合適候選人，但由於委任時間有限，本公司遵守未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條實屬不切實際。
- (c) 透過委任不合適候選人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不利於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由於餘下三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所需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大多數，有關豁免不會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不當的風險。
- (e) 授予豁免不會違背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聯交所的職責及主板上市規則第2.03條所述的總則或與之產生衝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於同日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同意授予本公司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